

#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 公告

唐顺文、李梅：

本院受理原告云南裕兴置业有限公司幸福源分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幸福源分公司”）与被告唐顺文、李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3）云2801民初4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顺文、李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裕兴置业有限公司幸福源分公司支付代偿贷款本息共计282,814.62元；

二、被告唐顺文、李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裕兴置业有限公司幸福源分公司支付利息（以欠款本金282,814.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自2022年9月23日起计算至起按款还清时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32元，由被告唐顺文、李梅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

联系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电 话：0691-2212826



景洪市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19日